

環境政策執行過程之比較研究-以臺北市及臺中市垃圾清運為例

摘要

本文之主要研究動機，乃臺北市於二〇〇〇年七月實施『垃圾費隨袋徵收』政策後，該市的確達成垃圾減量及促進資源回收的目標，相較於臺中市早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實施『強制垃圾分類』政策，雖然垃圾減量與臺北市相去不遠，但資源回收率卻遠高於台北市。由於兩市之垃圾清運政策皆達到垃圾減量與促進資源回收的目標，孰優孰劣並非本文研究的重點，故作者欲從『執行面』來探究兩市執行該政策的過程，並加以分析比較。

經由各案研究結果發現，兩市的垃圾清運政策隨著執行一段時間後，雖然相繼發現原先未考量到的問題，但均能藉由法規的修正，使其更為完備。而影響其政策執行的變數中，內部因素及外部因素雖然有少部分技術面問題，但經由執行機關檢討改進後，皆能使該政策朝向正面發展，故此兩因素並未影響該政策順利的執行。在垃圾清運政策制定本身方面，大體而言，並未影響臺北市隨袋徵收政策的執行，但在資源回收率面臨瓶頸的情況下，此乃該政策執行至今需積極面對的問題。臺中市所執行的強制垃圾分類政策，則面臨政策資源匱乏的問題，故其需尋求解決之道；其次藉由臺北市的執行經驗，加上該市缺乏人力與機具設備之經費，故其有設置『全分類設施系統』之條件。